

张掖市财政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整合财政领域专业资源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财政管理中的智力支持作用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、预算绩效评价、财会监督及会计服务等领域的专家执业行为，提高财政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财政部《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甘肃省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张掖市财政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的组建、管理、使用和维护。专家库由张掖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统一建立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，经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或定向邀请等方式入选专家库，以独立身份为市财政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。

第四条 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**统一管理、资源共享**。专家库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，各县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可共享使用。

（二）**严格准入、公平公正**。明确入选条件，规范遴选程序，

确保入库专家质量，全过程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结构合理、动态调整。根据业务领域需求保持专家结构和规模的科学性，建立专家入库、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权责对等、绩效导向。专家依法依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，建立以工作实绩为基础的考核评价机制。

《张掖市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）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遵循“理论与实践结合、体制内外互补、跨领域协同”的原则，从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、执业中介机构、政府及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、法律及特定领域择优选择，提供各学科专业支持，弥补财政人员工作盲区，满足财政管理全链条专业需求。

第六条 入库专家主要参与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综合性财会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及配合巡察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（相关工作开展需严格遵循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的专项要求）；

（二）财政项目概（预）算评审、竣工结（决）算评审、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、竞争性项目评审等财政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绩效制度建设等绩效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会计培训、会计咨询、专题研讨、专项研究、专项论证、专项行动，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的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

才培养；

（五）财政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、课题调研、业务培训等智力支撑与业务保障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分类与入库

第七条 专家库实行分类分层管理，按专业领域分为四大类别，具体管理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财会监督类。聚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财税政策执行监督、内部控制评审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等领域。相关专家的选拔入库、履职规范、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，按照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本办法仅对其纳入统一专家库统筹管理的衔接事项作出规定；

（二）财政评审类。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交通运输、水利水电、信息化工程等专业的造价咨询、项目评审专家。覆盖能源资源、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农田水利、交通运输、科教文卫、信息化建设等行业领域的项目评审；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类。熟悉预算管理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、第三方机构管理等方面的专家，专注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专业服务；

（四）财政会计服务类。涵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、管理会计应用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领域的专家。侧重会计培训、会计课题、会计监督等专业领域。

其中，财政评审类、绩效管理类、财政会计服务类专家按职称层级分为高级、中级、其他三个层级。

“其他”层级：在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农田水利、交通运输、科教文卫、金融财会等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及以上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但熟悉行业政策、业务流程和发展方向，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。此类专家入库由市财政局定向邀请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由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综合甄别确定。

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（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）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专家工作，能够独立完成受托任务；

（三）主要工作地点在张掖市，能够保证按约定时间、保质保量完成受托工作；

（四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财政工作，自觉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，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须及时报备。

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条件，其中财会监督类专家专业能力条件按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本办法不再另行规定。财政评审类、绩效管理类、财政会计服务类专家同时满足下列共性专业要求，并在对应类别专项要求中至少满

足其一；

（一）共性专业要求

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，条件优秀者可放宽至大专学历，熟悉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，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、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能力；
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（如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）；

3. 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、沟通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。

4. 对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要求，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、熟悉财政业务且实践经验丰富的特殊人才，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类别专项要求

1. 财政评审类：

（1）所学专业为相关工程类、造价类、工程经济类、财务审计类、计算机类、信息化类等相关专业；

（2）从事项目预算编制、造价审核、工程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；

（3）精通所属行业的政策法规、定额标准，熟知项目成本构成及评审核心要点，可开展项目竞争性项目评审、政策评审、概（预）算评审及竣工结（决）算审核工作。

2. 绩效管理类：

（1）所学专业为财务类、经济类、公共管理类、绩效管理

类等相关专业；

(2) 从事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6 年；

(3) 熟练掌握绩效评估方法、指标体系设计、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等技能，能够为绩效管理全流程提供专业指导。

3. 财政会计服务类：

(1) 所学专业为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等相关专业；

(2) 从事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监督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；

(3)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范，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功底和实践操作能力；

(4) 取得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等执业资格或职称的，优先入选。

第十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优先选拔入库：

(一) 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专家、省会计高端专家等省（部）级专家培养工程的；

(二) 参加过县级及以上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组织的重大监督检查、评审或绩效评价活动，且表现突出的；

(三) 取得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会计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的；

(四) 近 5 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专业论文、参与编写行业指南或标准、主持相关课题研究并取得重

要成果的；

（五）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，能够快速适应政策法规变化，提出创新性工作思路的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入库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市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或媒体发布征集通知，面向社会公开遴选。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等发出书面通知，由单位择优推荐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定向邀请。针对特殊专业领域、高层次专业人才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“其他”层级条件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市财政局直接邀请。受邀人员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

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媒体发布专家遴选公告，明确选拔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；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填报《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学历学位、职称证书、业绩材料等佐证资料；

（三）单位审核。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财政局；申报财会监督类专家的，除按本款要求审核外，还需符合《财会监督人

才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初审程序。

(四) 审核认定。市财政局按专家分类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

(五) 公示入库。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专家聘用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动态调整一次。专家在聘用期内实行“一事一评”，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；综合考核以年度为单位进行，考核结果作为专家聘期内留用或退出的依据。专家聘用期满后，经市财政局依据综合考核结果复审合格的，可续聘，续聘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；其中，财会监督类专家的考核按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考核结果同步纳入本专家库统一管理体系。

若年度动态调整时专家库人数未达到工作需求标准，市财政局可通过“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、定向邀请”相结合的方式启动专家补充遴选工作，补充专家的审核、认定、公示入库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独立开展工作并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；

(二) 在授权范围内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开展调查研究和现场查勘;

(三) 获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劳务报酬(具体标准见第四章第十九条);

(四) 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, 有权向市财政局举报;

(五) 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;

(六) 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委托任务, 对不适宜参加的事项可声明拒绝;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坚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原则, 不得弄虚作假、谋取不正当利益;

(二) 按时完成受托任务,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、详尽的专业意见, 并对意见承担责任;

(三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, 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涉密及未公开的工作资料、数据、结论;

(四)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,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主动申请回避:

1. 与受托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;
2. 近3年曾在项目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;
3.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项目单位任职的;
4. 与项目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;

5.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。

(五) 按要求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考核;

(六) 不得利用专家身份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资源共享机制, 市县(区)部门(单位)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时, 可按程序申请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。

第十七条 专家选取方式:

(一) 随机抽取。一般性项目, 由使用单位在库内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取。

(二) 择优指定。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, 可结合专业背景、过往业绩等择优指定专家。

(三) 应急选取。遇紧急情况, 可临时邀请库内专家或经批准后邀请库外符合条件专家, 事后补办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专家选取程序:

(一) 申请单位填写《张掖市财政专家使用申请表》(见附件4), 明确工作任务、专业需求等;

(二) 市财政局根据申请需求, 从符合条件的专家中随机抽取, 形成专家候选名单;

(三) 核实候选专家回避情况后, 确定最终入选专家;

(四) 向入选专家发出工作通知, 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纪律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劳务报酬按照“谁委托、谁付费”原则, 按

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计费规则、报酬标准及管理要求

财会监督类专家的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保障，按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执行；财政评审类、绩效管理类、财政会计服务类专家按以下标准执行。

1. 工時計费规则

日计费标准为 8 小时/1 个工作日，不足 4 小时按 0.5 个工作日计算，4 小时及以上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工作日计算。

2. 报酬标准

参照《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》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财政评审业务向社会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定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甘财办〔2021〕28 号）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制定：

（1）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，600 元/日；

（2）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，400 元/日；

（3）其他专家按照中级职称标准执行。

专家费用为税前金额，包含餐食、市内交通、通讯等相关费用，支付方不再额外承担未明确的其他费用。专家应当根据国家发票管理办法，向劳务报酬支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加班赶工按原约定工作日数量全额计酬；县（区）外业按实际服务工作日正常计酬，无额外补贴，与市内标准一致；委托方新增与项目相关的额外工作，需与专家书面确认并核定实际工作

日计酬；若同时涉及县区外业与加班赶工、外业与额外工作等混合情形，按核定的最高工作日数量计酬，不重复、不叠加结算。

3. 管理要求

（1）委托方需在专家开展服务前3个工作日内与专家签订《财政专家服务协议》（见附件5）；

（2）同一项目多名专家协作服务的，按个人实际服务时长分别核算费用，各自开具发票，支付方按人单独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建立专家退出机制：

（一）自愿退出

专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财政局同意后，办理退出手续。

（二）自然退出

1. 聘用期满未申请续聘或复审不合格的；

2. 因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适宜继续履职，经核实确认的。

（三）强制退出

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入库资格，移出专家库并通报所在单位，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：

1. 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的；

2. 受到党纪政务警告以上处分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；

3. 违反保密纪律、廉洁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 违背客观公正原则，故意干预工作结果的；

5. 应回避而未回避，影响工作公正性的；

6.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作委托 3 次及以上，或接受委托后无故缺席 1 次及以上的；
7. 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8. 综合考核不合格，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；
9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附件仅用于统一标识与归档。财会监督类专家的考核、协议等相关表单按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申报财会监督类专家的，可通过本办法附件 1 申报，专项材料按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要求提交。本办法附件所列《财政专家服务协议》《财政专家服务时长确认单》等表单为参考模板。各单位在实际使用时，可在不违反本办法核心条款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或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限为三年。本办法中财会监督类与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财会监督人才库管理办法》为准；试行期间，若省级相关文件修订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原《张掖市财政绩效管理专家库建设管理暂行

办法》（张财绩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申请表
 2. 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保密廉政承诺书
 3. 张掖市财政专家服务考评表
 4. 张掖市财政专家使用申请表
 5. 财政专家服务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 6. 财政专家服务时长确认单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申请表

姓 名：_____

职 称：_____

单 位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张掖市财政局制

填写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报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报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专家类型”根据自身专长，可单选或多选财会监督类、财政评审类、绩效管理类、财政会计服务类。
5. “学习经历”从大学填起，须填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的起止时间。
6. “工作经历”含参加市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财会监督检查等。
7. “奖惩情况”指申报时近3年受奖励或惩罚情况。
8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内容进行审核，并由本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同意推荐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9. “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意见”须由申请人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填写内容进行审核，并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同意推荐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10. 除此表外，申报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学历学位、专业职称、执业资格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11. “照片”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电子照片。

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申请表

专家类型： 财会监督类 财政评审类 绩效管理类 财政会计服务类

姓 名		性 别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民 族		籍 贯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
专业技术职称				健康状况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
学历	全日制		毕业院校	
	学位	在职		毕业院校
手机		电子邮箱		
办公电话		通讯地址		
学习培训经历				

工作经历	
奖惩情况	
优先选拔条件 相关情况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同意该同志入库并以独立专家身份参与我市财政专家库指派的非 履职相关工作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归口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	同意该同志入库并以独立专家身份参与我市财政专家库指派的非 履职相关工作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	

附件 2

张掖市财政专家入库保密廉政承诺书

作为张掖市入库人才，肩负着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保障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重要职责。为强化自身的保密意识和廉洁意识，规范监督行为，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守保密纪律

明确保密范畴：对在工作中知悉的财务数据、审计报告、检查底稿、涉密文件等各类保密信息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这些信息无论是以纸质、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，都将得到妥善保护。

规范信息使用：仅在开展工作的必要范围使用保密信息，绝不将其用于个人目的或向无关人员透露。在工作中沟通相关保密信息时，确保交流环境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严格资料管理：妥善保管工作中获取的各类保密资料，使用后及时归档或按规定销毁。对存储保密信息的电子设备，设置强密码并定期更换，安装杀毒软件和防火墙，防止信息被窃取或篡改。

应对信息安全事件：若发现保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或已经发生泄露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降低损失，并第一时间向牵头组织监督检查部门单位带队负责人报告。

二、坚守廉洁纪律

抵制利益诱惑：坚决拒绝被监督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贿赂、回扣、礼品、宴请以及各种不当利益。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任务的活动安排。

秉持公正原则：开展工作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牵头组织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以客观、公正、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。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不滥用职权，确保工作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公正。

杜绝利益关联：不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、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，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。

我深知，恪守保密与廉政相关规定是基本职业准则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包括法律责任、纪律处分以及对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张掖市财政专家服务考评表

考评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
专家类别				
专家姓名		工作单位		
考核内容	简要描述	满分	得分	备注
专业水平	专业技术水平高，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丰富，解决业务问题能力强	10		
工作态度	工作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恪尽职守，实事求是；服从安排，积极反映和帮助解决受托服务中出现的问题	10		
工作效率	无消极怠工现象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委托任务	30		
服务质量	报告结论科学准确、客观公正；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，数字准确，依据充分，表述清楚；无重大失误或漏项，未出现返工情况	40		
职业道德	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、泄密等现象；未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等违规违纪现象。	10		
综合得分		100		

注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70-89 分为合格，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附件 4

张掖市财政专家使用申请表

申请单位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申请事由			
申请使用入库专家具体要求			
回避要求		使用时长	
经办部门及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5

财政专家服务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（本协议为参考模板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不得与《张掖市财政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抵触。）

协议编号：张财专协 2026-00x

甲 方（委托单位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乙 方（服务提供方 / 财政专家）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职 称： 高级专家 中级专家 其他专家

身份证号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一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

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，围绕_____（项目名称）提供

以下财政相关专业服务：_____（具体服务内容，如财政政策咨询、项目资金测算、财务风险评估、专项审计辅助等）。

乙方需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财政法规、行业标准及甲方项目要求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 远程服务 混合服务（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服务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具体服务日程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展提前确认。

二、计费标准与报酬结算

服务日计费规则：以 8 小时为 1 个标准工作日。其中，单次服务时长不足 4 小时的，按 0.5 个工作日核算；4 小时及以上不足 8 小时的，按 1 个工作日核算。

劳务报酬标准：

若乙方为高级专家，报酬标准为 600 元/工作日；

若乙方为中级专家，报酬标准为 400 元/工作日；

乙方需自行确保服务行为符合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。

双方预估本次项目专家服务总工时为____个工作日，总预估劳务报酬为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
最终劳务报酬按《财政专家服务时长确认单》核定的有效时长结算。

结算凭证: 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或全部服务后, 应向甲方提供《财政专家服务时长确认单(参考模板)》(需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)、合法合规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及发票;

付款时间: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;

乙方指定账户:

开户行: _____

账户名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专业服务, 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;

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、数据及工作条件, 确保乙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;

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劳务报酬;

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及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服务事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, 并按约定获取劳务报酬;

应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财政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，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
应按时完成服务任务，确保服务质量，若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，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完善（整改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，除非整改原因系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要求变更导致）；

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应自行购买必要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等风险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（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报酬及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、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规定整改，或泄露甲方敏感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扣除相应劳务报酬；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的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

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 / 财政专家）（签字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6

财政专家服务时长确认单（参考模板）

（本确认单为核算劳务报酬的依据，最终以双方实际确认及财政管理办法为准。）

项目编号：〔2026〕第 00X 号

一、专家基本信息

专家姓名：_____；

专家职称（资质）：_____；

所属领域（单位）：_____；

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二、评审项目详情

项目名称：_____；

委托评审单位：_____；

评审类型：

财政评审 绩效管理 会计服务

评审服务地点：_____；

评审服务方式： 现场评审 线上评审 混合评审

三、服务时长

序号	服务项	开始时间	服务结束 时间	累计服 务时长	备注
1					

2					
3					

备注：加班赶工、县（区）外业、额外工作等情形需在备注栏注明，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定。

四、确认声明

1. 本人确认上述服务时长真实、准确，系参与该项目的实际工作时间。

2. 委托评审单位已对服务过程及时长进行核实，确认无误。

3. 本确认单将作为专家劳务报酬核算、支付的重要依据，双方均应恪守诚信原则。

五、签字确认

评审专家 _____；

委托评审单位（经办人）_____；

委托评审单位（部门盖章）_____；

财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；

六、备注

本确认单一式三份，评审专家、委托评审单位、财政主管部门（如需）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服务时长计算以实际参与评审工作的有效时间为准，不含用餐、休息等非工作时段。

如有补充说明，可另附页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，与本确认单一并生效。